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华航校发〔2018〕159号

签发人：韩文仲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学校《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18年7月7日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的通知》（冀教研〔2018〕1号）要求，为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的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明确导师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的坚实保障。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应当在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基础上，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积极传承先进思想文化，推动社会进步；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熟悉国家研招政策；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积极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基本能力和学术水平，主持或主持过厅局级以上研究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取得过一定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学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评聘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的标准。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落实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

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相统一。紧密配合各相关部门、辅导员，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

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新生入学时，须与新生做一次全面深入的思想交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定期听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参与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加强与研究生在网上的交流与沟通，牢牢把握思想政治网络教育的主动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导师应为研究生入党的首要考察征求意见对象。

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状况，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应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

积极参与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帮助研究生制定一个学术生涯规划、一个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监督检查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交流的开展执行情况；按照学校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格式审查、评阅、答辩等相关环节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认真讲授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和指导研究生课程建设，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

丰富教学手段。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研究生部和二级学院落实和检查研究生的企业专业实践，及时与企业导师沟通，帮助研究生制定一个专业实践计划，跟踪研究生专业实践进度，参与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保障专业实践质量与成效。具体按照学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

权保护意识。

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引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积极参加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引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摒弃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实践和学术交流。

负责安排研究生进入学科专业实验室、创新团队、课题组、研究生工作室等，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定期检查督促和指导研究生科研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严格监管研究生培养费的支出，确保培养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与专业实践等。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跟踪最新学术动态，拓展新的研究方向，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为研究生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确保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5次以上的学术交流和学术讲座。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

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

导师每周至少与学生进行一次交流与沟通，每月至少与学生进行一次深度谈话，每学期对学生进行一次全面评价，对学生的学业压力和存在困难，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

导师参与学校研究生招生宣传和招生复试工作，应恪守职责、坚持原则，保证生源质量；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为研究生推荐就业单位，介绍就业信息，至少提出一个就业指导建议；持续跟踪毕业研究生，做好质量反馈；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四条 参与学科专业建设。配合做好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规划和校外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积极参加研究生培养导师组，发挥“传、帮、带”的传统，帮助引导新聘导师和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优化学科专业导师队伍梯队，促进学科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与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导师业务培训与师德师风教育。定期和不定期聘请师德典范、优秀教师、专家学者等，通过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培训会等形式，教育引导导师明确自身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加强师德建设，提高自身素质，努力达到“四有”好老师标准。实施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形成新聘导师业务培训、导师岗位培训、师德师风教育、学风建设为一体的培训体系，每年组

织导师培训教育不少于3次。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崇尚师德，争创优秀的良好氛围。

第十六条 加强导师企业挂职锻炼和行业企业实践。根据学校“双师型”教师条件和培养办法，依托“双师型”教师实践单位和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组织导师到实务部门、企业生产一线实践锻炼，参与企业的项目研发，提高导师的实践教学和工程应用能力，打造一支教师和工程师资格兼具、教学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兼备的“双师型”导师队伍。

第十七条 完善硕士研究生导师评聘管理办法。完善和规范研究生导师资格评审和聘用管理，分类指导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评聘，严格标准，统一要求。将立德树人职责纳入研究生导师招生的前提条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从严掌握或停招。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完善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机制。建立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有利于创新、有利于教学质量提高、有利于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的考评体系，把对导师的师德规范要求融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导师队伍建设的促进作用。

第十九条 探索建立优秀导师评选机制。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成绩作为优秀导师评选核心指标，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

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或导师组，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优秀事迹。

第二十条 强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对获得学校和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指导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可适当增加招生名额；对已批准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问题，将撤消对其作者和导师的表彰并予以公布，移交校学术委员会按学术不端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检查。成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检查组，负责全校研究生教育及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及评估。对于立德树人职责履行不利或未能履行的导师，作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二条 思想保障。组织全体导师和研究生任课教师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和引导全体研究生导师充分认识立德树人职责，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发扬求真务实、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传统和作风。

第二十三条 组织保障。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研究生教

学部总体负责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规划、监督协调。相关二级学院负责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的制度体系，确保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落实，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建立制度实施评估、监督与保障机制，提高制度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教学部负责解释。